

## 7、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博白县残疾人联合会（单位名称）的博白县2026年“阳光家园计划”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阳光家园计划”（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博白博康医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04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博白博康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2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8、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致：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博白县残疾人联合会

# 声明函

基于我单位的实际情况，现就本单位名称不统一事宜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全称为 **博白博康医院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工商管理规定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本单位同时依法执业，持有博白县卫生健康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医疗机构名称为“博白博康医院”。

3. 造成上述《营业执照》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名称不一致的原因为：根据国家工商登记规范，营利性医疗机构须登记为公司制法人；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执业登记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登记的机构名称不得体现“有限公司”等公司组织形式字样。此系因不同行政管理部门在注册与执业登记中的规范性要求不同所致。

4. 在此，我方确认并声明：“博白博康医院有限公司”与“博白博康医院”为同一法律主体与经营实体，对外承担相同的法律责任与义务。所有以“博白博康医院”名义开展的医疗执业活动，其法律责任均由“博

白博康医院有限公司”承担。

本声明旨在澄清事实，避免误解。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及本声明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虚假声明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博白博康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2日

# 响 应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博白县 2026 年“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C3-230008-GXCL

所竞分标：1 分标

供应商名称：博白博康医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